

关于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蒽特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福莱蒽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在福莱蒽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

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李皓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关于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蒽特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福莱蒽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福莱蒽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李皓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关于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蒽特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福莱蒽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福莱蒽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李春旦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关于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机构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机构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蒽特”）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福莱蒽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机构在福莱蒽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李曙

2021 年 10 月 28 日